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廖慈瑋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trueway@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40081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10月23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45860號書函。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法於...教育人員...亦適用之。」復查同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
- 三、綜上，教師倘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且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自得依本法第19條規定向雇主就所約定之原有工作時間範圍內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至工作時間如何調整，法無明定，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正本：教育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04/10/29
11:53:04